

## 撒母耳記上第一章

早於主前十一世紀初期，年邁的以利作為以色列大祭司及士師。作者以此作為他要敘述故事的開始。地上的屬靈景況正值低潮，非利士人更威脅著希伯來民族的存亡。由於以利已無能力管轄他兩個惡劣的兒子和任性的子民，且年事已高，上帝便另覓人選以領導祂的子民。因此，撒母耳記上便是以賜下撒母耳成為新的領導作為開始。

撒母耳的父親以利加拿，是利未支派的蘇弗人，他的族譜詳細記錄在歷代志上 6 章 22-23 節及 33-34 節。以利加拿一家和其他普遍對宗教缺乏興趣的希伯來人截然不同，他們純樸、虔誠、忠心敬拜耶和華。以利加拿服從律法的指示，每年到示羅獻祭。估計是希伯來人必須遵守的逾越節。示羅在耶路撒冷以北二十公里，那裡是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時建立會幕的地方。儘管如此，以利加拿仍實行一夫多妻制。因為士師時代，各人都行自己看為對的事。以利加拿可能因髮妻哈拿未能生孩子，而為了使自己的姓氏後繼有人，便娶了第二任妻子毘尼拿。

當人獻過贖罪祭後，獻祭的人可以取回獻祭牲口的完好部分，在上帝面前和家人一起分享食物。以利加拿把足夠的分量給予毘尼拿和她的兒女，卻把供二人吃用的「一份」給予哈拿，以此表達他對哈拿的厚愛。毘尼拿因哈拿沒有兒女而惹她發怒，甚至不能下嚥。哈拿的冤屈最終使她承受不了，有一回，在示羅獻祭完畢，她在殿中向上帝傾吐她心中的痛苦。她向上帝禱告，如果上帝賜她一個兒子，她便將他獻給上帝，一生事奉祂。另外，讓他終身作拿細耳人，拿細耳人是特別分別出來奉獻給上帝的人，但並不需要作一生一世的奉獻。

上帝應允哈拿的禱告，賜她一個兒子撒母耳。哈拿將撒母耳留在自己身邊三年，待他斷奶後，就帶著孩子往聖殿，將撒母耳留在聖殿由以利照顧，讓他終身事奉神。哈拿這個決定雖然是她向神的還願，但在父權的社會，仍需得到丈夫以利加拿的同意才能達成，反映夫婦二人的同心。

哈拿雖然因為無子而受冤屈，向神伸冤求子但卻不打算長期佔有，最終將兒子奉獻給神。對哈拿而言，她只需神回應她的禱告便足夠，她並非真的需要一個永遠陪伴著她的兒子，甚至不需長期擁有一個兒子作為她信仰的依靠。她真正需要的是上帝，反映她對神的渴慕及忠誠。

今天，我們的禱告是想擁有，祈求神賜給我們多一點。哈拿的禱告讓我們學習一種操練，就是祈求神賜給我們的，可以全然奉獻給神。神賜給我們的恩賜、財富、能力，我們是否願意全然歸給那賜恩典給我們的神呢？或許，由於我們願意奉獻，神就賜更多給我們。就像瑪拉基書 3:10 節：「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」。都是奉獻越多，獲得的恩典就越來。我們是否願意一試？